

证券代码: 600624

证券简称: 复旦复华

公告编号: 临 2018-017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八十四条：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

修改为：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，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

除以上修改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本议案须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9 日